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横沟河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扬发改许发[2019]40号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横沟河综合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水利局 扬水许可[2019]18号, 2019年5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水利局 扬水农[2021]12号, 2021年4月14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水利局 扬水发[2019]172号, 2019年4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扬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扬州苏水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组织召开了横沟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扬州苏水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扬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横沟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横沟河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扬州市东南片区南部，沿线涉及乡镇为扬州市广陵区汤汪乡、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邗江区）施桥镇，项目为扩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总长 4.05km，新建 4.78km 驳岸，采用预应力组合生态桩及生态框式挡墙，拆建涵闸 3 座，沿线布置相应绿化植被措施。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5月22日，扬州市水利局出具了《关于横沟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扬水许可[2019]18号）。

2021年4月14日，扬州市水利局出具了《关于横沟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的批复》（扬水农[2021]12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中含水土保持章节。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横沟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88%、土壤流失控制比1.48、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88%、林草覆盖率32.37%。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扬州苏水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横沟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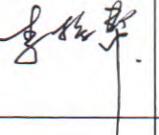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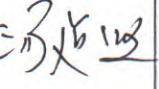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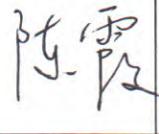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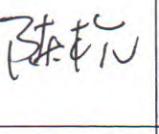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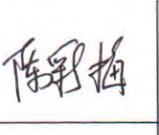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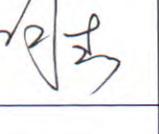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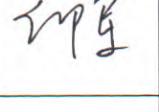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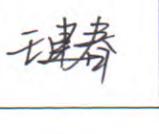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弃渣场补充报告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振帮	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水保专委	高 工		特邀专家
	贾仁甫	扬州大学	教 授		
	陈 霞	扬州苏水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 杭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方案编制单位
	夏 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陈彩梅	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周 杰	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印 军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监理单位
	王建春	扬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